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07	0230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7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2			
份额类别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兴华智选成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32,426.26	146,425.78	10,278,852.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3.79	4.22	338.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32,426.26	146,425.78	10,278,852.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3.79	4.22	338.01
	合计	10,132,760.05	146,430.00	10,279,19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的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113,955.54	13,360.40	10,127,315.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144%	9.1241%	98.52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0,333.37	97.29%	10,000,333.37	97.29%	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33.37	97.29%	10,000,333.37	97.29%	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

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当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认购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赎回业务的，认购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每笔申购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3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

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